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儘速解決林口社區受災戶補助問題。

說明：一、日昨白副市長出面與林口社區受災戶代表召開協調會，討論融資貸款之問題，然由於各個相關單位互踢皮球，以於法無據之由把燙手山芋推給市長，毫無解決問題之誠意。

二、法規會又以圖利他人之嫌，質疑捷運局給予受災戶每月二萬元安置費過高，實不知民間疾苦，自去年四月一日災變後，受災戶被迫離開家園，官員不設身處地為市民著想，憑著手中一些資料隨意發言，受災戶做何感想？

三、陳市長曾經表示，對於捷運受災戶問題之解決，捷運局要負責，不能推給承包商，市府既已原則上同意地上物部分賠償之標準，現在更應拿出最大的誠意解決問題，讓受災戶能早日重建家園。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關於林口社區受災戶建物產權登記案，市有土地讓售案，國宅處已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會議研商，會議結論：以公告方式促使承購人儘速辦理建物產權，惟其適法性將請法規會研究後，另擇期研商相關後續事宜，提本府市政府會議討論；至於房屋改建完成後請給予國宅優惠利率貸款案，國宅處已專案報請內政部解釋，嗣後據以辦理。

二、林口社區受災戶要求，更新改建期間給予土地抵押低利融資貸款乙節，台北銀行前已同意比照首次購屋優惠利率融資貸款，如以受災戶要求無息或比照國宅低利貸款，基於

法無明文，依法尚有窒礙之處。

三、對於林口社區受災戶繼續安置問題，捷運局已協調承商預計於六月廿日前，可望預付每戶廿四萬元賠償金，使其得以安置。惟受災戶要求地上物不折舊賠償，適法性尚待研議。捷運局已轉知承商依合約規定迅速處理並責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四十七

質詢日期：84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

題 目：應徹底查察並公佈本市所有建築物室內設置公眾使用停車位之地點、數量，並要求該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貫徹公眾停車之目的，依本市公共停車費率，提供市民更多停車空間。

說明：一、本市自七十九年以來，有許多建築物係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申請建照。依上開要點，起造人設置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本府均予以相當優厚之樓地板面積回饋起造人，起造人亦樂於增加樓地板面積之利益，增設公用停車位。

二、唯對於依上開要點增設之公用停車位，經查本府各單位均未予以監督，致獎勵之目的變相圖利建商，多數建築物並未公開豎立公用停車位告示牌，亦未明示大眾公用停車位數量，或以高價索取停車費，致一般市民無力使用，或變相僅提供特定人使用，

甚且本府亦無從瞭解該公用車位是否仍屬公眾所有停車空間，或已遭變相售予無知第三人？

三、本市車輛之數量已將本市道路擠得水瀉不通，過去是尖峰時間塞車，現在則不分尖峰離峰，一律不良於行。市府二年內改善交通之承諾要能稍有成就，不能僅靠交通大隊員警天天大執法，應先清理本市所有室內停車空間，對違規使用或變相使用之停車位限期清理，減少路面停車數量，為本市交通秩序改善跨出健康的第一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應澈底查察並公布本市所有建築物室內設置公眾使用停車位之地點、數量乙節，查本府為配合二年改善交通計畫，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取締專案計畫」，將建築物附設及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列為優先執行，並已自八十四年四月份起按道路別依序執行清查並取締違規，目前已完成忠孝東路、敦化南北路之檢查作業。對於違規設置有固定設施者本府均予執行拆除，並公告週知，以紓解本市停車問題。

二、至於，要求該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貫徹公眾停車之目的，依本市公共停車費率，提供市民更多停車空間乙節，查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係供該建築物各樓層住戶使用，並非公共停車之用（因涉及產權問題）；惟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為鼓勵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場能於適當時段，全部或部份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業於八十一年七月份起依停車場法之規定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

車場辦理報備登記事宜。數年來業已完成報備登記之民營收費停車場計有一二五家，可提供大型車三一二格停車位、小型車一六、一五三格停車位、機車二、二八七格停車位，已稍可紓解部分地區之停車需求。

三、停車場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於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由其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故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無法要求民營業者依本市公共停車費率收費，因民營收費停車場須兼顧市場經營之報酬率及是否符合其經濟效益為訴求，若以本市公共停車費率收費，勢將無法引導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停車場（塔）。

四十八

質詢日期：84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巨蛋如擬在台北市立棒球場，是否應該儘早成立「田徑場催生小組」？

說 明：隨著職棒的白熱化，全國掀起一陣棒球熱，跟著時代潮流及市民的需要，興建巨蛋的構想亦成爲選舉的一項支票，但興建巨蛋的經費和所在的地點一直是爭議的焦點，也似乎成了陳市長企圖模糊主題意識的手段